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
號

承辦人：饒雅琳

電話：049-2347104

電子信箱：yalin52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本署臺中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4265681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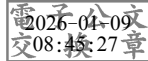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2月30日召開農村發展重點區域之計畫引導
與資源投入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副署長茂祥、簡總工程司俊發、蔡組長秀婉、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署署長室、本署尹副組長孝元、本署黃簡任正工程司國鋒、本署農村規劃組(農村發展科)(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總收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召開農村發展重點區域之計畫引導與資源投入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府西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茂祥(簡總工程司俊發代) 紀錄：饒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檢討農村再生計畫體系推動方向與機制」之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洽悉。
- 二、縣市層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係作為後續農村發展重點區指認及資源挹注之依據，明確其計畫功能與定位；惟各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預計自114年至116年始能檢討完成，為利農村發展重點區指認作業，爰將115至116年界定為過渡時期。
- 三、過渡時期期間，請各分署依資源挹注情形、規劃要件及圖資疊合方法，協助劃設「農村發展重點區」；俟縣市層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完成後，農村發展重點區之指認將回歸由縣市層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引導，爰請各分署於所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時，請積極參與並提供擬著重之農村發展重點區等相關意見。
- 四、「農村規劃決策輔助系統」已建置於本署員工資訊入口網之農村規劃組應用系統，如有操作上疑義，可洽農村規劃組協助。



案由二：有關「農村發展重點區」評估選定建議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一、過渡時期配合農村區域亮點之資源投入，請各分署依據本署指認原則指認農村發展重點區，其指認及作業要件如下：

- (一) 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為主。
- (二) 考量地方政府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優先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 (三) 可依需求適當納入農業部重要產業施政計畫，如農地綜合規劃計畫下之重要生產地區等。

二、過渡時期「農村發展重點區」選定的考量因素與支援工具建議如下：

- (一) 區數建議小於等於各分署所轄縣市別數量。
- (二) 規模尺度以大於1村里，小於1鄉鎮之範圍為原則，如有必要亦可跨縣市選定；選定後仍可視實際情形滾動提報調整。
- (三) 資源投入仍以現既有各項施政計畫工具為主，規劃年期則參考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以115~116年度為期程。
- (四) 參考本署農村再生相關政策計畫投入或成果基礎情形，以提高推動可行性，亦可作為後續輔導推動方向，如：區域亮點、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景觀美學空間規劃、休閒農業區、綠照社區、農村好店、金牌農村、農社企、青年回留、里山農村…等。
- (五) 可善用現行本署農村規劃組「農村規劃決策輔助



系統」和農村建設組「農再計畫管理系統」查詢
運用整體或個別村里基礎資訊。

三、由本署進一步加強整備農村發展重點區的選定與推動方法論，以及後續資源整合投入的執行機制，並請各分署亦嘗試模擬選定1區，預定於115年1月8日再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農村建設組主責），逐步確立操作概念與經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